

二七九一（二十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
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

大会，

回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五六（二十五）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七二八（二十五），

審議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²²

計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总监关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²³

注意到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所作的联名呼吁，²⁴

確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的財政情況仍很严重，因而即将危及对巴勒斯坦难民供給的已經是最低限度的服务，至为关切，

強調亟需作非常的努力和采取破例措施，以便至少維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現時水平的活动，

一 嘉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的工作并核可其報告書，促請特別注意該報告書第五章所載的結論与建議；

二 請工作小組依照其以前任务規定繼續进行工作一年，并酌量与各国政府在双边和区域的基础上，与各专门机关和联合国体系里其他組織、并与其他有关組織和个人、紧急謀求

²² A/8476.

²³ 大会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8413).

²⁴ A/8526.

大会在本決議所核可建議的實施以及有关工作小組任務的其他決議的實施；

三 認可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五六五（五十），尤其促請各方認真考慮并早日實施該決議第五段的規定；

四 支持大會主席和秘書長所發出要求各國政府共同努力解除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危機的聯名呼聲；

五 請工作小組于諮商有关各方，特別是諮商秘書長和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后，并計及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和第二十六屆會辯論期間各方所表示有关工作小組任務規定的意見，就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的一切方面編制一件周詳的報告，提送大會第二十七屆會；

六 請秘書長供給工作小組進行工作所需要的服務和協助。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